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粤高速 A”、“振芯科技”、“招商地产”
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粤高速 A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粤高速 A 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；及《振芯科技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振芯科技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停牌；及《招商地产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招商地产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起停牌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，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除 ETF 基金外）持有的“粤高速 A（代码：000429）”、“振芯科技（代码：300101）”、“招商地产（代码：000024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（除 ETF 基金外）持有的粤高速 A、振芯科技、招商地产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 年 4 月 28 日